

标段编号：2017-440326-48-01-70309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园兴路北延段工程（施工）（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8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	提供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并附股权结构查询截图）原件扫描件。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附表 1 要求的格式提供。
2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承建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指市政道路工程)。(不超过 5 项, 列表超过 5 项只取前 5 项)。 证明材料: ①在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相关业绩的截图凭证、网页链接等。②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体现合同名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盖章页等主要信息)。③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如有, 可提供。竣工验收证明一般指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如提供其他类型的竣工验收证明, 须包括合同主要建设内容的竣工验收材料, 具有验收结论以及建设、施工等单位盖章, 证明材料原始格式无投标单位盖章栏的, 可仅有建设单位盖章)。在建业绩, 以合同签订日期 认定为业绩有效期; 已完工业绩, 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最晚日期认定为业绩有效期。④施工许可证(可提供)。⑤项目更名证明材料(若更名, 必须提供)。 注: 1、提供平台截图与其他证明材料出现工程类型、业绩时间、业绩规模不一致的情况, 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施工许可证等补充资料为准。对于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等业绩, 只认可其中合同额(或规模)最大的一项业绩, 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 否则不予认可。 2、对于投标人提供以联合体方式承担的项目业绩, 应体现联合体分工, 只认可投标人承担的类似工程的业绩, 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业绩不予认可。提供的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体现本公司承担的工作内容及金额, 若合同原件无法体现, 必须提供相应的联合体协议或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甲方公章)等材料作为补充证明, 自行提供的说明无效。 3、类似工程业绩(市政道路工程): 认可业绩为新建、改建、扩建城市支路及以上等级的市政道路工程业绩。①高速及一、二、三、四级公路工程不予认可。②工(产)业园区、厂(场)区、住宅小区、城中村、公园、学校、

		医院、市（商）场等内部道路工程不予认可。③绿道、碧道、管道施工导致的道路开挖及恢复工程不予认可。④市容环境提升类或综合整治类工程，施工内容未包含市政道路工程的不予认可。 4、对于投标人提供类似打包招标项目业绩，具有多份合同的，只认可合同额最大的项目业绩。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附件 2 要求的格式提供。
3	营业规模	1、提供近一年（发布招标公告日之前四个季度）生产经营产值：提供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官网截图证明（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资料为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出具的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表（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近一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可上溯一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包括审计报告封面、盖章页、营业额、资产额、资产负债表、净利润、现金流等重要财务指标。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附件 3 要求的格式提供。
4	不违法转包 分包承诺书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4 要求的格式提供。
5	诚信投标承诺书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承诺书》后续将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5 要求的格式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附件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121909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100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兴发路 5 号宿舍楼 306
企业法定代表人	蔡衍军	建立日期	2004-12-2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0755-82947475
投标员	姓名：郑壮佳 身份证号码：445222199303250354 手机号码：15019477205 邮箱：451042537@qq.com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叁级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企业性质承诺书》格式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121909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蔡衍军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兴发路5号宿舍楼30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兴发路5号宿舍楼3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703121909

法定代表人: 蔡衍军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076473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83848

企业名称: 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121909

法定代表人: 蔡衍军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兴发路5号宿舍楼306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14日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121909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7881

企业名称：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衍军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兴发路5号宿舍楼306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6月29日 至 2026年06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29日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园兴路北延段工程（施工）（重新招标）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蔡衍军	71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蔡燕华	6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蔡仕喜	23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5年04月08日0:27:8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园兴路北延段工程（施工）（重新招标）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蔡衍军	71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蔡燕华	6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蔡壮喜	23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5年04月08日0:27:8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5 年：4 月 3 日



附件 2:

企业业绩

- 1、项目名称：大浪时尚小镇范围内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类型：市政道路工程；建设内容：大浪街道大浪时尚小镇范围内，对辖区内浪宁路、浪奔路、浪腾路、浪峰路、逸尚路等 5 条城市支路进行改造提升，改造总长度约 2120 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照明、燃气、绿化景观等工程。（以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文件为准）。；合同金额：2478.117934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943603>。
- 2、项目名称：平湖街道惠厦路、香山东段（一期）市政工程；
工程类型：市政道路工程；建设内容：位于平湖街道金融产业基地，惠厦路一期工程(惠华路一香山路段，呈南北走向，路长 226.131 米，规划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 20 米，双向 2 车道;香山东段一期工程，呈东西走向，路长 190.076 米，规划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 24 米，双向 4 车道。设计为沥青混凝土车行道+透水混凝土非机动车道+环保透水砖人行道路面。工程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电力通信照明工程、监控工程、燃气工程、电力迁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合同金额：2080.48771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4 月 1 日；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43668>。
- 3、项目名称：民治大道特色商业街改造工程；
工程类型：市政道路改造工程；建设内容：民治大道特色商业街改造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辖区，南起民乐路，北至工业路，道路总长约 4 千米。项目拟对民治大道进行重新铺装人行道、安装景观照明及交通护栏、新建花池座椅及停车位、改造人行天桥，对道路两侧临街建筑进行整体立面刷新、空调移位、安装格栅装饰及夜景灯光、统一商业铺面广告灯箱及招牌、刷新卷闸门、清玻璃窗及部分块料外墙面等。；合同金额：13257.99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16 年 12 月 16 日；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 月 19 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44396>。
- 4、项目名称：桂荣路(桂月路—黎光新工业区)工程(施工)；
工程类型：市政道路工程；建设内容：全长 621.68 米，其中新建道路 568.08 米、钢箱梁桥 53.6 米。道路红线宽 30 米，规划为双向四车道、城市次干道属已出让黎光工业地块(13-08M1)配套道路，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岩土、交通、桥梁、给排水、电气、燃气、绿化、管线保护、水土保持工程等具体。；合同金额：6269.36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11 日；竣工验收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836369>。
- 5、项目名称：和平路景观提升工程一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工程类型：市政道路景观提升工程；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龙华区龙华街道和平路，南起福龙路，北至清华路，全长约 4.5 公里，提升面积 419600 平方米，其中观提升面积约 176800 平方米，建筑立面改造面积约 242800 平方米。该道路为龙华区主干道，双向 6-8 车道，宽度 35-40 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立面改造工程、景观提升工程、灯光亮化工程、市政工程等。；合同金额：19099.0809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18 年 xx 月 xx 日；竣工验收时间：2020 年 12 月 8 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964162>。

注：

-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2、合同金额 $\geq$ 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二分之一（即 1833.99 万元）为符合本工程业绩。

大浪时尚小镇范围内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截图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大浪时尚小镇范围内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编号	440310220817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02208160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5785557-9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560.69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龙华发改概算〔2022〕31号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10-13

2478.12

4403102208170002-BD-001

4403102208160001-BD-001

查看

查询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94360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20093001001

标段名称: 大浪时尚小镇范围内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478.117934万元

中标工期: 147天

项目经理(总监): 陈红明



本工程于 2022-08-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0-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常玉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0-19



查验码: 539666665182948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关键页

副本

工程编号: SZ202237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2]施工-7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大浪时尚小镇范围内道路改造提升

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 2022 年 08 月 19 日公开招标, 2022 年 08 月 19 日发布招标公告,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发布中标公示, 公示期满后确定由承包人承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 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浪时尚小镇范围内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内容: 项目位于大浪街道大浪时尚小镇范围内, 对辖区内浪宁路、浪奔路、浪腾路、浪峰路、逸尚路等 5 条城市支路进行改造提升, 改造总长度约 2120 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交通、给排水、照明、燃气、绿化景观等工程。(以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文件为准)

结构形式: /

层 / 幢: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深龙华发改概算[2022]31 号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照明、燃气、绿化景观等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载明的工程施工内容为准。)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增减工程量的权利。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_____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防治白蚁工程 (房建项目勾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暂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
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暂定 2023 年 5 月 2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47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47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
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柒拾捌万壹仟壹佰柒拾玖元叁角肆分（¥24781179.3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叁仟捌佰零壹元壹角捌分（¥573801.1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壹仟壹佰叁拾柒元捌角壹分（¥1361137.81 元）；

（5）其他 /：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 (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2022年 11月 1 日

1.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3.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4.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副本一式 12 份，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4 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 1 份，监理人保存 1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703121909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兴发路 5 号厂房 201

邮政编码：518131

法定代表人：蔡衍军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2947475

传真：0755-82947627

电子信箱：xy.js2801@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支行

账号：44201526200052501834

竣工验收证明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大浪时尚小镇范围内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4月19日

发出日期： 2024年4月1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大浪时尚小镇范围内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总长：2120m	工程造价（万元）	24781179.34元
结构类型	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19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佳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盐田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4月19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约定及设计变更在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竣工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19日	(公章) 张黎明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有效期: 2026.01.01 2024年 月 日	(公章) 陈红明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粤1442014201527337(00) 市政 2024.10.17 深圳市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姓名: 唐军民
注册号: 4301263-AY008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华区建筑人

惠厦路、香山东段市政工程
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截图凭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项目数据

项目详情

手机查看

惠厦路、香山东段市政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编号	4403072005010308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17121802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5575677-7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龙发改(2017)1298号

项目地址:平湖街道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	公开招标	2018-01-24	20.49	4403072005010308-BB-001	4403071712180202-BB-001	查看
B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18-04-10	69.65	4403072005010308-BA-001	4403071712180202-BA-001	查看
B	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1-01-27	2358.04	4403072005010308-BD-001	4403071712180202-BD-001	查看

查询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43668

项目名称	惠厦路、香山路东段市政工程		
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惠厦路、香山路东段（一期）市政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005010308-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1712180202-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1-01-27	中标金额(万元)	2358.04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5575677-7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121909
项目负责人	陈红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30224*****15	记录登记时间	2021-01-27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7-54-01-705170001001

标段名称: 平湖街道惠厦路、香山路东段(一期)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358.037021万元

中标工期: 285天

项目经理(总监): 陈红明



本工程于 2021-01-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2-08

查验码: 626013804248728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SG-15757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惠厦路、香山东段(一期)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平湖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惠厦路、香山东段(一期)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平湖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位于平湖街道金融产业基地,惠厦路一期工程(惠华路—香山东段,呈南北走向,路长 226.131 米,规划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 20 米,双向 2 车道;香山东段一期工程,呈东西走向,路长 190.076 米,规划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 24 米,双向 4 车道。设计为沥青混凝土车行道+透水混凝土非机动车道+环保透水砖人行道路面。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电力通信照明工程、监控工程、燃气工程、电力迁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____%; 集体资本 ____%; 民营资本 ____%; 外商投资 ____%; 混合经济 ____%; 其他 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电力通信照明工程、监控工程、燃气工程、电力迁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416.207 米 宽: 20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海绵城市、水保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3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8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8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32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1%（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仟叁佰伍拾捌万零叁佰柒拾元贰角壹分（¥ 2358.037021 万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陆万零捌拾捌元零角贰分（¥126.008802 万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陆万元（¥126.00 万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1 日;

订立地点: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拾壹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龙岗中心城清林中路 213 号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罗雅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9551299

传真：0755-89551311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703121909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
区梅龙路与中梅路交汇处光浩国际中心
A座 12-C

邮政编码：518109

法定代表人：蔡衍军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82947475

传真：82947627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长城支行

账号：44201526200052501834

竣工验收证明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备—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惠厦路、香山东段市政工程（一期）

验收日期： 2022 年 8 月 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惠厦路、香山东段市政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工程规模	惠厦路、香山路位于平湖街道金融产业基地，惠厦路一期工程（惠华路—香山路段，呈南北走向，路长226.131米，规划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20米，双向2车道；香山东段一期工程，呈东西走向，路长190.076米，规划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24米，双向4车道。	工程造价 (万元)	2358.037021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	工程用途	城市支路
施工 许可证号	2018-440307-54-01-70517001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11007619-6/6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22003891-10/2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		D144076473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4181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刘玺
副 组 长	樊亚勋
组 员	蔡舜、陈红明、简万成、朱强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陈红明	蔡舜、樊亚勋、简万成、朱强
给排水工程	樊亚勋	蔡舜、陈红明、简万成、朱强
电气安装工程	樊亚勋	蔡舜、陈红明、简万成、朱强
通信工程	陈红明	蔡舜、樊亚勋、简万成、朱强
交通工程	朱强	蔡舜、陈红明、樊亚勋、简万成
海绵城市工程	陈红明	蔡舜、樊亚勋、简万成、朱强
附属构筑物工程	陈红明	蔡舜、樊亚勋、简万成、朱强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安装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信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海绵城市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附属构筑物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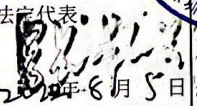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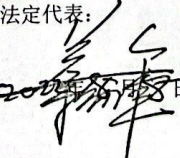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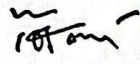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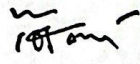
[illegibl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 主要材料全部按规范要求进行送检, 工程竣工资料完善、齐全, 外观质量合格, 实测实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本工程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2 年 8 月 5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陈红明 粤14414520337(00) 市政 2024.03.03 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朱强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2022年8月5日	项目负责人: 陈红明  法定代表人:  2022年8月5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5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5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5日

民治大道特色商业街改造工程

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截图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民治大道特色商业街改造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编号	44031016081902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01608190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8831143-6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1	总投资(万元)	--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龙华发改(2013)444号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D	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16-11-25	13257.99	4403101608190201-BD-001	4403101608190201-BD-001	查看
D	深圳市半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16-10-20	260.15	4403101608190201-BE-001	4403101608190201-BE-001	查看

查询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44396>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162310002001

标段名称: 民治大道特色商业街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257.994878万元

中标工期: 458

项目经理(总监): 代勇刚



本工程于 2016-10-2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6-12-06

查验码: 3880348718322804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施工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44031020162310002001

正本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民治大道特色商业街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民治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 程 编 号: 44031020162310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民治大道特色商业街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民治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民治大道特色商业街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民治大道特色商业街改造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辖区,南起民乐路,北至工业路,道路总长约4千米。项目拟对民治大道进行重新铺装人行道、安装景观照明及交通护栏、新建花池座椅及停车位、改造人行天桥,对道路两侧临街建筑进行整体立面刷新、空调移位、安装格栅装饰及夜景灯光、统一商业铺面广告灯箱及招牌、刷新卷闸门、清玻璃窗及部分块料外墙面等。工程内容包括:景观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立面改造工程、灯光亮化工程、广告招牌与灯箱字工程及交通疏解工程。项目总投资约17311万元,本次招标建安费约15212万元。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景观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立面改造工程、灯光亮化工程、广告招牌与灯箱字工程及交通疏解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_____ □桩径: _____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 __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 _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 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 _____部 □自动扶梯 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____户 ☐ 庭院管：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____宽：____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____宽：____	电信管道工程	☐ ____米
桥梁工程	☐ 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 ____米
隧道工程	☐ 长：____宽：____高：	路灯照明工程	☐ 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____米 ☒ 污水管：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____宽：
排水箱涵工程	☐ 长：____宽：____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7年02月08日（以监理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18年5月12日（开工日后顺延458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8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亿叁仟贰佰伍拾柒万玖仟玖佰肆拾捌圆柒角捌分

（小写）：132579948.78元（中标净下浮率13.09%）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1170964.18元，暂列金额5798377.16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6.12.16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主管部门 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备案情况: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证明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民治大道特色商业街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2.07.19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民治大道特色商业街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辖区
工程规模	民治大道4千米路段特色改造	工程造价 (万元)	13257
结构类型	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结构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景观照明工程、灯光亮化工程	工程用途	特色改造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17.05.04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总院		A143001470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		D144076473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半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3689-4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斌
副组长	林继胜 代勇刚
组员	李东云、宋志辉、刘立权、李建立、林雄利、马保发、肖辉波、郭楚林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结构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景观照明工程、灯光亮化工程	李斌	李东云、宋志辉
		林继胜、王乃时
		刘立权、李建立
		周炎进、赵泳
		林雄利、马保发
		肖辉波、郭楚林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Faint red markings and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llegible]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李树	民治路中心			李树
宋志辉				宋志辉
李东云				李东云
杨邵	河南村勘院			杨邵
陈亮	" "			陈亮
陈中				陈中
林健强	牛岛建设监理		总监	林健强
李建立	- - -		总监	李建立
王时	"		总监	王时
刘金权	"		总监	刘金权
代勇刚	深圳市兴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代勇刚
周炎进	.. .		技术负责人	周炎进

1. 验收合格
 2. 验收不合格
 3. 验收不合格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验收组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1年 01月 19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

[Handwritten signature]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桂荣路(桂月路--黎光新工业区)工程
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截图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手机查看

桂荣路(桂月路--黎光新工业区)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编号	4403102201210009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022012000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_业务6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5785557-9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8620.01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龙华发改概算〔2021〕34号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20008002001

标段名称: 桂荣路(桂月路--黎光新工业区)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6269.358819万元

中标工期: 397天

项目经理(总监): 池招伟



本工程于 2022-02-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5-1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5-11



查验码: 808810576331121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关键页

副本

工程编号: SZ202117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2]施工-3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桂荣路（桂月路-黎光新工业区）工
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开招标, 2022 年 2 月 25 日发布招标公告, 2022 年 5 月 6 日发布中标公示, 公示期满后确定由承包人承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桂荣路(桂月路—黎光新工业区)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工程位于观澜街道黎光社区, 起于桂月路, 终于黎光新工业区。

工程内容：桂荣路（桂月路-黎光新工业区）工程位于观澜街道黎光社区，起于桂月路，终于黎光新工业区，全长 621.68 米，其中新建道路 568.08 米、钢箱梁桥 53.6 米。道路红线宽 30 米，规划为双向四车道、城市次干道，属已出让黎光工业地块（13-08M1）配套道路，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岩土、交通、桥梁、给排水、电气、燃气、绿化、管线保护、水土保持工程等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文件为准）

结构形式: _____

层 / 幢: _____

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深龙华发改概算(2021)34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包括道路、岩土、交通、桥梁、给排水、电气、燃气、绿化、管线保护、水土保持工程等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载明的工程施工内容为准。

(2)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
 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增减工程量的权利。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780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235 米；宽：米；高：1.5-8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815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1.68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846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621 米 宽：30 米	☐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 桥梁工程	1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90 米 宽：30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	52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621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621 米	☒ 燃气工程	556 米
☒ 其它：盖板涵 1 座、水土保持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载明的工程施工内容为准。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防治白蚁工程 (房建项目勾选):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暂定】 2022 年 6 月 1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暂定】 2023 年 7 月 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97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陆拾玖万叁仟伍佰捌拾捌元壹角玖分（¥ 62693588.1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叁万叁仟壹佰柒拾柒元肆角伍分（¥ 3133177.4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玖万元整（¥ 33900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

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 6月 1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3.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4.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副本一式 12 份，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4 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 1 份，监理人保存 1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 白小字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国鸿工业区3栋4楼

邮政编码： 518109

法定代表人： 白小宇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703121909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

区兴发路5号厂房201

邮政编码： 518131

法定代表人： 蔡衍军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2947475

传真： 0755-82947627

电子信箱： xyjs2801@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长城支行

账号： 44201526200052501834

法定代表人手机： 15986839989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和平路景观提升工程一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截图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和平路景观提升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编号	4403101712189903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017121899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5398360-2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4663.57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龙华环提办(2017)118号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3101712189903
------	----	------	------------------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1704320001001

标段名称: 和平路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浙江南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总院//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9099.0809万元

中标工期: 54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7-12-1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03-15



副本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 项目总承包（EPC）合同

工程名称：和平路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合同编号：深圳 17272

（由承包人编填）

施工、勘察、设计证书等级：设计-甲级（A133013041-6/1）

勘察-甲级（B143001470-6/4）

施工-一级（D144076473）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浙江南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牵头人及设计方）

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总院（勘察方）

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方）

签订日期：2018 年 月 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浙江南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总院

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施工、设计、勘察)承担 和平路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由发包人、承包人(施工、设计、勘察)双方就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等相关事宜,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和平路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龙华区龙华街道和平路,南起福龙路,北至清华路,全长约 4.5 公里,提升面积 419600 平方米,其中景观提升面积约 176800 平方米,建筑立面改造面积约 242800 平方米。该道路为龙华区主干道,双向 6-8 车道,宽度 35-40 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立面改造工程、景观提升工程、灯光亮化工程、市政工程等。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合同工期

1、合同工期(暂定)总日历天数为 540 天(施工工期:不超过 480 日历天(以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为准)其中勘察设计工期(勘察、设计阶段工期不含报行政审批时间):不超过 60 日历天)。

2、待概算批复后,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具体量化指标计算标准工期,报发包人批准后,方为最终的合同工期。

三、合同承包范围

包括:本项目的勘察(含工程勘察、测量)、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配合设计服务等)、施工(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景观提升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灯光亮化工程、立面改造工程等)以及应由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四、质量标准



1、本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技术规定，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国家规定年限；

2、施工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按设计要求等相关规范标准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且不低于深圳市建设规范要求和质量标准及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和市容环境综合考核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为：壹亿玖仟零玖拾玖万零捌佰零玖元（大写）整。（¥：19099.0809 万元）

其中设计、勘察、施工合同暂定价分别如下：

1. 工程设计合同暂定价：捌佰壹拾伍万叁仟叁佰捌拾元整（大写）整。（¥：815.3380 万元）

2. 工程勘察合同暂定价：贰佰肆拾肆万陆仟零壹拾肆元整（大写）整。（¥：244.6014 万元）

3. 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壹亿捌仟零叁拾玖万壹仟肆佰壹拾伍元整（大写）整。（¥：18039.1415 万元）

本合同为暂定合同：

1、施工项目单价由审计部门或审计部门指定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项目单价为准。按工程量清单及审定单价计算的建安工程造价下浮 12.6%（中标下浮率）为结算价，其中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2、设计收费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为指导，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建安工程费为设计收费基数计算（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4）并下浮 0%。项目设计部分费用包含该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工程设计费（不可抗力除外）等。

3、勘察收费以设计费（标准）的 30% 计算并下浮 0%。

4、勘察费结算价、设计费结算价、施工建安工程费结算价分别不超过本工程概算批复中的勘察费、设计费和施工建安工程费，并最终以后龙华区相关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六、合同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款按类别分别进行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1 设计费用支付

费用按阶段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步骤如下：

- （1）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由承包人申请，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合同价的 30%；
- （2）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15 天内，由承包人申请，按合同约定支付至设计合同价的 70%。
-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由承包人申请，按合同约定支付至设计合同价的 90%。
- （4）工程审计完成后，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合同价余款。

2、勘察费用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由承包人申请, 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合同价的 15%;
- (2)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15 天内, 由承包人申请, 按合同约定支付至勘察合同价的 70%。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由承包人申请, 按合同约定支付至勘察合同价的 90%。
- (4) 工程审计完成后, 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合同价余款。

3、施工部分费用支付

- (1) 预付款: 满足合同条款中预付款条件时予以支付, 金额为施工合同价的 30%;
 - (2) 期中支付: 按月进行。按照合同期中支付条款约定进行支付, 期中支付价款累计支付到施工合同价款的 85%时暂停支付。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施工合同价的 90%
 - (4) 工程审计完成后, 累计支付至审计施工结算价的 97%; 余款作为保修金,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一次结清。
- 3、上述费用均以政府部门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 发包人不承担因财政审批或拨款延迟造成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4、本合同由发包人与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勘察、设计费及施工工程款的支付, 由联合体各主体单位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申请,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浙江南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字确认, 发包人审核后, 费用将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单位。

5、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解决方案, 经双方签字后, 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协议书;
3. 设计、勘察、施工部分合同;
4.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仲裁

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在深圳进行仲裁；

☒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__月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四方各执壹份。副本拾贰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玖份。

发包人(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设计方)：浙江南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浙江南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市工行曙光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4509900012889

承包人(施工方)：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勘察方)：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总院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长沙市红旗区支行
银行账号：7401 4101 8260 0119 39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长城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26200052501834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证明

深园绿竣一3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和平路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验收日期: 2020.12.8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第1页 共3页

续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和平路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和平路
建设规模	全长约 4.5 公里，提升面积 419600 平方米。	工程类别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18年 3 月 23 日
勘察单位	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总院	竣工日期	2020年 12 月 8 日
设计单位	浙江南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期	750 (天)
承包单位	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8039.1415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万元)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验收范围及数量:

和平路景观提升工程位于龙华区龙华街道和平路，南起福龙路，北至清龙路，全长约 4.5 公里。该道路为龙华区主干道，双向 6-8 车道，宽度 35-40 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立面改造工程、景观提升工程、灯光亮化工程、市政工程等。装饰与装修（外立面）施工内容为外墙翻新、店招、空调架安装等，更新楼栋为 56 栋。园建施工内容为两侧人行道、绿道系统及中央绿化带地面铺装、花池、花坛、栏杆等设计更新，铺装面积为 62637 平方，立道牙 9804 米，平道牙 200 米，中间带侧石 5260 米，中间带栏杆 4208 米。电气专业（灯光亮化）施工内容为沿和平路两侧各建筑单体外立面、店招灯具的亮化及更新，更新楼栋数为 53 栋。多杆合一（道路交通）将路灯杆、安装信号灯（合杆）等各类标识标牌杆件设计更新，工程范围内路缘总长度（含路口段相关道路长度）约为 4500m，包括各类标识标牌杆件总数为 301 块，L 型悬臂式标志牌 35 套，双柱组合式标志牌 26 套，单柱式标志牌 18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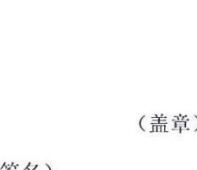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竣工验收结论:

2020年12月8日,经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工程正式进入工程保修期。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李洪福 2020年12月8日	勘察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李洪 2020年12月8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李洪福 2020年12月8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李洪福 2020年12月8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李洪福 2020年12月8日	接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验收规范、标准，经我站对工程质量验收工作进行监督，该工程质量验收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等符合工程质量验收有关规定，同意竣工验收结论。

监督人员：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

年 月 日

经审查，工程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同意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年 月 日

附件 3：营业规模

1、《营业规模情况一览表》（投标人提供）

（如下图示例：）

表号: 数据状态: 已上报 报告期: 2022年第1季度(季度) 打印和导出: 打印和导出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表号: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19)100号 有效期至: 2023年1月

单位详细名称: 2022年 1- 01 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甲	乙	丙	丁	甲	乙	丙	丁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	—	—	四、竣工产值	千元	14	—
签订新合同	千元	01	—	五、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15	—
上年结转合同	千元	02	—	其中: 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16	—
本年新签合同	千元	03	—	六、从业人员	—	—	—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	—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人	24	—
直接从事建设单位委托工程项目的产值	千元	04	—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人	25	—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千元	05	—	其中: 工程技术人员	人	26	—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千元	06	—	七、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装备	—	—	—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接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7	—	净值A	千元	30	—
三、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08	—	总台数A	台	31	—
其中: 装配式建筑产值	千元	17	—	总台数B	千元	32	—
其中: 装配式产值	千元	09	—	八、企业总产值A	千元	33	—
其中: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千元	10	—				
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1	—				
安装工程产值	千元	12	—				
其他产值	千元	13	—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表 号: C204-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 2025 年 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121908

单位详细名称: 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 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甲	乙	丙	1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	-	-
签订合同额	千元	01	198200
上年结转合同额	千元	02	186200
本年新签合同额	千元	03	12000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	-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4	15767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千元	05	15767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千元	06	0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7	0
三、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08	15767
其中: 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7	0
其中: 装饰装修产值	千元	09	0
其中: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千元	10	0
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1	8965
安装工程产值	千元	12	6802
其他产值	千元	13	0
四、竣工产值	千元	14	0
五、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15	760
其中: 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16	760
六、从业人员	-	-	-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人	24	78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人	25	80
其中: 工程技术人员	人	26	17
七、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	-	-	-
净值 *	千元	30	0
总台数 *	台	31	0
总功率 *	千瓦	32	0
八、企业总产值 *	千元	33	0
九、本年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 *	千元	34	
其中: 新签运用BIM技术的合同额 *	千元	35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其中: 省外产值	千元		
其中: 省外产值 (万元)	千元		

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	代码	建筑业总产值(亿元)
甲	乙	41
北京	11	0
天津	12	0
河北	13	0
山西	14	0
内蒙古	15	0
辽宁	21	0
吉林	22	0
黑龙江	23	0
上海	31	0
江苏	32	0
浙江	33	0
安徽	34	0
福建	35	0
江西	36	0
山东	37	0
河南	41	0
湖北	42	0
湖南	43	0
广东	44	0
广西	45	0
海南	46	0
重庆	50	0
四川	51	0
贵州	52	0
云南	53	0
西藏	54	0
陕西	61	0
甘肃	62	0
青海	63	0
宁夏	64	0
新疆	65	0
不分地区	91	0

单位负责人：蔡衍军 统计负责人：徐丹 填表人：莫秋君 联系电话：0755829474 报出日期：

是否不参与导出 1为不参与导出 不导出原因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所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后10日、四季度季后9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11日、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季后13日、四季度季后12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在外省完成的产值”甲栏下按《省(自治区、直辖市)目录》填报。

4. 带“*”指标仅在四季度填报。

5. 审核关系: (1) 01 = 02+03 (2) 04 = 05+06 (3) 08 = 05+07 (4) 08 = 11+12+13 (5) 08 ≥ 09 (6) 08 ≥ 10 (7) 08 ≥ 17

(8) 15 ≥ 16 (9) 25 ≥ 26 (10) 33 ≥ 08 (11) 41之和 = 10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表 号: C204-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 2025 年 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121909

单位详细名称: 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1- 2 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甲	乙	丙	1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	-	-
签订合同额	千元	01	198200
上年结转合同额	千元	02	186200
本年新签合同额	千元	03	12000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	-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4	25587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千元	05	25587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千元	06	0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7	0
三、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08	25587
其中: 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7	0
其中: 装饰装修产值	千元	09	0
其中: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千元	10	0
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1	13958
安装工程产值	千元	12	11629
其他产值	千元	13	0
四、竣工产值	千元	14	0
五、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15	760
其中: 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16	760
六、从业人员	-	-	-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人	24	78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人	25	80
其中: 工程技术人员	人	26	17
七、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	-	-	-
净值 *	千元	30	0
总台数 *	台	31	0
总功率 *	千瓦	32	0
八、企业总产值 *	千元	33	0
九、本年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 *	千元	34	
其中: 新签运用BIM技术的合同额 *	千元	35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省外产值	千元		
省外产值占总产值比重 (%)			

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	代码	建筑业总产值 (万元)
甲	乙	41
北京	11	0
天津	12	0
河北	13	0
山西	14	0
内蒙古	15	0
辽宁	21	0
吉林	22	0
黑龙江	23	0
上海	31	0
江苏	32	0
浙江	33	0
安徽	34	0
福建	35	0
江西	36	0
山东	37	0
河南	41	0
湖北	42	0
湖南	43	0
广东	44	0
广西	45	0
海南	46	0
重庆	50	0
四川	51	0
贵州	52	0
云南	53	0
西藏	54	0
陕西	61	0
甘肃	62	0
青海	63	0
宁夏	64	0
新疆	65	0
不分地区	91	0

单位负责人： 蔡衍军 统计负责人： 徐丹 填报人： 莫秋君 联系电话： 0755829474 报出日期：

是否不参与导出 1为不参与导出 不导出原因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具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0日、四季度季后9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11日、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季后13日、四季度季后12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在外省完成的产值”甲栏下按《省(自治区、直辖市)目录》填报。

4. 带“*”指标仅在四季度填报。

5. 审核关系: (1) $01 = 02 + 03$ (2) $04 = 05 + 06$ (3) $08 = 05 + 07$ (4) $08 = 11 + 12 + 13$ (5) $08 \geq 09$ (6) $08 \geq 10$ (7) $08 \geq 17$
(8) $15 \geq 16$ (9) $25 \geq 26$ (10) $33 \geq 08$ (11) 41之和=10



014403007703121909
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
指标名称
甲 440301183001

有效期至: 2025 年 1月

2024 年1-3 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甲 2423011020001	乙	丙	1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	-	-
签订合同额	千元	01	199200
上年结转合同额	千元	02	186200
本年新签合同额	千元	03	13000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	-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4	25587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千元	05	25587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千元	06	0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7	0
三、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08	25587
其中：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7	0
其中：装饰装修产值	千元	09	0
其中：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千元	10	0
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1	13958
安装工程产值	千元	12	11629
其他产值	千元	13	0
四、竣工产值	千元	14	0
五、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15	760
其中：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16	760
六、从业人员	-	-	-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人	24	78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人	25	80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人	26	17
七、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	-	-	-
净值 *	千元	30	
总台数 *	台	31	
总功率 *	千瓦	32	
八、企业总产值 *	千元	33	
九、本年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 *	千元	34	
其中：新签运用BIM技术的合同额 *	千元	35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指标名称	代码	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	代码	建筑业总产值(亿元)
甲	乙	41
北京	11	0
天津	12	0
河北	13	0
山西	14	0
内蒙古	15	0
辽宁	21	0
吉林	22	0
黑龙江	23	0
上海	31	0
江苏	32	0
浙江	33	0
安徽	34	0
福建	35	0
江西	36	0
山东	37	0
河南	41	0
湖北	42	0
湖南	43	0
广东	44	0
广西	45	0
海南	46	0
重庆	50	0
四川	51	0
贵州	52	0
云南	53	0
西藏	54	0
陕西	61	0
甘肃	62	0
青海	63	0
宁夏	64	0
新疆	65	0
不分地区	91	0

单位负责人： 蔡衍军 统计负责人： 林紫芬 填表人： 陈秀燕 联系电话： 0755829474 报出日期： 2024-10-10

是否不导出 1 为不导出 不导出原因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0日、四季度季后9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11日、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季后13日、四季度季后12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在外省完成的产值”甲栏下按《省(自治区、直辖市)目录》填报。

4. 带 “*” 指标仅在四季度填报。

5. 审核关系: (1) 01 = 02+03 (2) 04 = 05+06 (3) 08 = 05+07 (4) 08 = 11+12+13 (5) 08 ≥ 09 (6) 08 ≥ 10 (7) 08 ≥ 17
(8) 15 ≥ 16 (9) 25 ≥ 26 (10) 33 ≥ 08 (11) 41之和 = 10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表 号: C204-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 2025 年 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121908

单位详细名称: 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 4 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甲	乙	丙	1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	-	-
签订合同额	千元	01	199200
上年结转合同额	千元	02	186200
本年新签合同额	千元	03	13000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	-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4	25587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千元	05	25587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千元	06	0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7	0
三、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08	25587
其中: 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7	0
其中: 装饰装修产值	千元	09	0
其中: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千元	10	0
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1	13958
安装工程产值	千元	12	11629
其他产值	千元	13	0
四、竣工产值	千元	14	0
五、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15	760
其中: 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16	760
六、从业人员	-	-	-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人	24	78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人	25	80
其中: 工程技术人员	人	26	17
七、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	-	-	-
净值 *	千元	30	
总台数 *	台	31	0
总功率 *	千瓦	32	0
八、企业总产值 *	千元	33	25587
九、本年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 *	千元	34	
其中: 新签运用BIM技术的合同额 *	千元	35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省外产值	千元		

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	代码	建筑业总产值(万元)
甲	乙	41
北京	11	0
天津	12	0
河北	13	0
山西	14	0
内蒙古	15	0
辽宁	21	0
吉林	22	0
黑龙江	23	0
上海	31	0
江苏	32	0
浙江	33	0
安徽	34	0
福建	35	0
江西	36	0
山东	37	0
河南	41	0
湖北	42	0
湖南	43	0
广东	44	0
广西	45	0
海南	46	0
重庆	50	0
四川	51	0
贵州	52	0
云南	53	0
西藏	54	0
陕西	61	0
甘肃	62	0
青海	63	0
宁夏	64	0
新疆	65	0
不分地区	99	0

单位负责人： 蔡衍军 统计负责人： 黄泽薇 填报人： 林素芬 联系电话： 0755-82947 报出日期： 2025-01-07

是否不参与导出

1为不参与导出

不导出原因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后10日、四季度季后9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11日、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季后13日、四季度季后12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在外省完成的产值”甲栏下按《省(自治区、直辖市)目录》填报。

4. 带“*”指标仅在四季度填报。

5. 审核关系: (1) 01 = 02+03 (2) 04 = 05+06 (3) 08 = 05+07 (4) 08 = 11+12+13 (5) 08 ≥ 09 (6) 08 ≥ 10 (7) 08 ≥ 17
(8) 15 ≥ 16 (9) 25 ≥ 26 (10) 33 ≥ 08 (11) 41 之和 ≤ 10



2、《审计报告》

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资产负债表	4-5
三. 利润表	6
四. 现金流量表	7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 会计报表附注	10-25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6-27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4PES4RXHC



机密

深普所审字[2024]563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2,862,602.11	8,299,618.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附注4	192,400.00	192,4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5	28,496,746.99	31,361,256.4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附注6	11,759,321.85	8,203,376.29
其他应收款	附注7	135,462,597.94	301,504,524.15
存货	附注8	42,051,691.36	47,184,614.0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9	1,750,399.37	2,387,371.43
流动资产合计		222,575,759.62	399,133,161.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10	1,620,000.00	1,6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11	2,144,525.41	456,852.4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64,525.41	2,076,852.48
资产合计		226,340,285.03	401,210,013.57





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附注12	1,800,000.00	99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13	16,601,644.71	30,184,422.8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4	732,632.99	805,584.03
应交税费	附注15	24,177.85	426,228.92
其他应付款	附注16	89,383,162.77	85,079,378.7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8,541,618.32	117,485,614.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8,541,618.32	117,485,614.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7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附注18	-182,201,333.29	-16,275,601.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7,798,666.71	283,724,398.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6,340,285.03	401,210,013.57



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19	93,017,089.66	107,228,933.85
减：营业成本	附注19	84,582,935.43	98,182,150.31
税金及附加	附注20	317,957.15	296,978.7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附注21	7,856,498.83	8,513,951.6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附注22	120,133.50	13,757.66
其中：利息费用		69,880.42	
利息收入		14,200.62	17,054.2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06.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564.75	241,902.19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3	1,495.77	77,088.53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4	29,161.44	53,977.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899.08	265,013.59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25	37,631.35	137,753.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267.73	127,260.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267.73	127,260.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267.73	127,260.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06,233,122.45	122,469,980.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79,319,398.56	40,408,874.45
现金流入小计	4	185,552,521.01	162,878,855.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17,416,899.64	116,883,965.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10,885,344.53	4,533,900.59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3,077,806.00	2,709,128.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0,349,607.06	38,133,845.52
现金流出小计	9	191,729,657.23	162,260,84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6,177,136.22	618,014.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26,211,519.4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19,806.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1,532.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现金流入小计	16		26,232,858.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24,708,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现金流出小计	21		24,708,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524,858.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1,800,000.00	99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现金流入小计	26	1,800,000.00	99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9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69,880.4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1,059,880.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740,119.58	99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5,437,016.64	3,132,873.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8,299,618.75	5,166,745.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2,862,602.11	8,299,618.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项 目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行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00,000,000.00									-16,275,601.02	283,724,398.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300,000,000.00									-166,500,000.00	-166,5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182,275,601.02	117,724,398.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74,267.73	74,267.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74,267.73	74,267.7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300,000,000.00									-182,201,333.29	117,798,666.71





所有者的权益 (或股东权益) 增减变动表

项 目	行次	金 额						单 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00,000,000.00					-16,402,861.21	283,597,138.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300,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16,402,861.21	283,597,138.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127,260.19	127,260.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300,000,000.00					-16,275,601.02	283,724,398.98			



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4年12月2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7031219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兴发路5号宿舍楼306。

(2)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业务；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叁级（以上涉及资质管理的，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城市园林绿化叁级工程（凭相应资质证书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8)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9）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1）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3)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9%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2年度，“本期”指2023年度。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79,126.02	14,658.42
银行存款	2,783,476.09	8,284,960.33
合 计	<u>2,862,602.11</u>	<u>8,299,618.75</u>

附注4：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行香蜜湖支行理财产品	2,400.00	2,400.00
平安银行理财产品	190,000.00	190,000.00
合 计	<u>192,400.00</u>	<u>192,400.00</u>

附注5：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926,844.95	41.85%	16,606,642.17	52.95%
1-2年	2,019,494.46	7.09%	11,747,973.51	37.46%
2-3年	8,576,925.77	30.10%	3,006,640.76	9.59%
3年以上	5,973,481.81	20.96%		
合 计	<u>28,496,746.99</u>	<u>100.00%</u>	<u>31,361,256.44</u>	<u>100.00%</u>
净 值	<u>28,496,746.99</u>		<u>31,361,256.44</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水贝国际珠宝交易广场更新单元二期（罗湖三顺）项目	7,601,922.87
佳兆业未来城项目一期桩基及抗浮锚杆工程	5,077,118.56
佳兆业时代可园项目一、二期桩基工程	2,128,203.84
深圳福田东山小区一期（25-1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2,043,407.00
佳兆业安泰苑项目桩基及抗浮锚杆工程	1,975,356.72

附注6：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211,723.09	35.82%	1,093,889.47	13.33%
1-2年	438,111.94	3.73%	357,818.71	4.36%

2-3年	357,818.71	3.04%	6,751,668.11	82.30%
3年以上	6,751,668.11	57.42%		
合 计	<u>11,759,321.85</u>	<u>100.00%</u>	<u>8,203,376.29</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宝安（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桩基工程			6,026,202.64	
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配套应急填埋场工程			1,529,187.73	
大浪时尚小镇范围内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1,443,984.87	
中海9号公馆项目一期总承包工程II标段			660,882.66	
龙岗大道六联段刘屋路口人行天桥工程			364,984.15	

附注7：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950,087.64	9.56%	26,350,127.72	8.74%
1-2年	537,431.77	0.40%	28,901,854.58	9.59%
2-3年	800,583.43	0.59%	246,252,541.85	81.67%
3年以上	121,174,495.10	89.45%		
合 计	<u>135,462,597.94</u>	<u>100.00%</u>	<u>301,504,524.15</u>	<u>100.00%</u>
净 值	<u>135,462,597.94</u>		<u>301,504,524.15</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吉圣科贸易有限公司			44,533,334.00	
西宁灵凡建材有限公司			35,466,667.00	
宏喜达建筑劳务公司			23,998,925.89	
蔡衍军			19,083,309.37	
精确公司			5,192,508.52	

附注8：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47,184,614.03	79,441,312.76	84,574,235.43	42,051,691.36
合 计	<u>47,184,614.03</u>	<u>79,441,312.76</u>	<u>84,574,235.43</u>	<u>42,051,691.36</u>

附注9：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2,387,371.43	5,519,433.33	6,156,405.39	1,750,399.37
合 计	<u>2,387,371.43</u>	<u>5,519,433.33</u>	<u>6,156,405.39</u>	<u>1,750,399.37</u>

附注10：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宏喜达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620,000.00	1,620,000.00
合 计	<u>1,620,000.00</u>	<u>1,620,000.00</u>

附注11：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6,003,378.11</u>	<u>1,824,601.77</u>		<u>7,827,979.88</u>
运输设备	5,672,770.49	1,824,601.77		7,497,372.26
电子及办公设备	311,607.62			311,607.62
其他设备	19,000.00			19,0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u>5,546,525.63</u>	<u>136,928.84</u>		<u>5,683,454.47</u>
运输设备	5,275,321.16	111,754.82		5,387,075.98
电子及办公设备	253,154.47	25,174.02		278,328.49
其他设备	18,050.00			18,050.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456,852.48</u>			<u>2,144,525.41</u>

附注12：短期借款

项 目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期末余额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2023年8月21日-2024年8月21日	6.50%	80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2023年9月13日-2024年8月21日	6.50%	1,000,000.00
合 计			<u>1,800,000.00</u>

附注13：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659,324.01	22.04%	17,546,464.28	58.13%
1-2年	3,414,990.46	20.57%	8,177,545.63	27.09%
2-3年	4,979,081.41	29.99%	4,460,412.95	14.78%
3年以上	4,548,248.83	27.40%		
合 计	<u>16,601,644.71</u>	<u>100.00%</u>	<u>30,184,422.86</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西片区雨污分管网工程	5,980,595.94
三横四纵道路沿线视觉一体化等三个项目二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	998,250.95
东莞市石龙镇西湖重点地段道路升级工程	891,000.00
中海尖岗山三期	800,000.00
番禺区新造新城思贤村商业楼工程	713,599.61

附注14：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5,584.03	7,700,093.99	7,773,045.03	732,632.99
合 计	<u>805,584.03</u>	<u>7,700,093.99</u>	<u>7,773,045.03</u>	<u>732,632.99</u>

附注15：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302,816.61	2,211,031.96	2,495,750.72	18,097.85
企业所得税	88,994.24	37,631.35	118,237.18	8,388.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193.26	154,174.74	174,101.15	1,266.85
教育费附加	9,082.83	66,330.30	74,870.19	542.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55.22	44,220.20	49,913.46	361.96
个人所得税	-1,913.24	53,403.02	55,969.94	-4,480.16
印花税		36,123.00	36,123.00	
其他税费		17,108.91	17,108.91	
合 计	<u>426,228.92</u>	<u>2,620,023.48</u>	<u>3,022,074.55</u>	<u>24,177.85</u>

附注16：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7,770,835.60	19.88%	29,566,711.25	34.75%
1-2年	14,277,184.67	15.97%	33,390,935.18	39.25%
2-3年	14,426,963.47	16.14%	22,121,732.35	26.00%
3年以上	42,908,179.03	48.00%		
合 计	<u>89,383,162.77</u>	<u>100.00%</u>	<u>85,079,378.78</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水贝国际珠宝交易广场更新单元二期（罗湖三顺）项目	10,209,527.91
番禺区新造新城思贤村商业楼工程	8,418,409.47
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配套应急填埋场工程	8,209,655.46
深圳福田东山小区一期（25-1地块）项目工程总成本(EPC) 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4,630,814.44
佳兆业未来城项目一期桩基及抗锚杆工程	4,102,163.45

附注17：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蔡壮喜	36,000,000.00	12.00	36,000,000.00	12.00
蔡衍军	238,000,000.00	79.33	238,000,000.00	79.33
蔡燕华	6,000,000.00	2.00	6,000,000.00	2.00
黄泽华	20,000,000.00	6.67	20,000,000.00	6.67
合 计	<u>300,000,000.00</u>	<u>100.00</u>	<u>300,000,000.00</u>	<u>100.00</u>

附注1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u>-16,275,601.02</u>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166,000,000.00
本期年初余额	<u>-182,275,601.02</u>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74,267.73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u>-182,201,333.29</u>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9：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建造合同	93,017,089.66	107,228,933.85	84,582,935.43	98,182,150.31
合 计	<u>93,017,089.66</u>	<u>107,228,933.85</u>	<u>84,582,935.43</u>	<u>98,182,150.31</u>

附注2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174.74	150,493.88
教育费附加	66,330.30	64,497.38
地方教育附加	44,220.20	42,998.25
印花税	36,123.00	33,419.28
其他税费	17,108.91	5,569.98
合 计	<u>317,957.15</u>	<u>296,978.77</u>

附注2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049,955.01	5,017,655.03
咨询顾问费	344,335.47	759,960.52
业务招待费	938,473.34	770,665.78
资产折旧摊销费	136,928.84	323,942.35
办公费	561,215.87	637,827.64
租赁费	15,600.00	205,326.97
差旅费	177,340.35	708,354.01
保险费	136.00	
运输仓储费	333,682.71	
修理费	5,740.00	16,763.00
各项税费	182,460.18	34,943.10
其他	110,631.06	38,513.21
合 计	<u>7,856,498.83</u>	<u>8,513,951.61</u>

附注2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9,880.42	
减：利息收入	14,200.62	17,054.26
手续费用	64,453.70	30,811.92
合 计	<u>120,133.50</u>	<u>13,757.66</u>

附注2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卖废品收入	2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95.77	
政府补贴		74,752.24
处理非流动资产净收益		1,532.18
其他		804.11
合 计	<u>1,495.77</u>	<u>77,088.53</u>

附注2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电费滞纳金	11.01	
捐赠支出	20,000.00	40,000.00
税费滞纳金	6,844.43	360.00
交通罚款	300.00	
配件损耗	6.00	
项目安全罚款	2,000.00	5,000.00
出售资产损失		8,611.52
其他		5.61
合 计	<u>29,161.44</u>	<u>53,977.13</u>

附注25：所得税

项 目	金 额
本年利润总额	111,899.08
加：调增所得项目小计	508,032.32

减：调减所得项目小计	
本年应纳税所得额	<u>619,931.40</u>
适用所得税率	<u>25.00%</u>
应交所得税	<u>154,982.85</u>

附注26：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74,267.73</u>	<u>127,260.19</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36,928.84	323,942.3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7,079.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69,880.42	
投资损失（减：收益）		-19,806.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132,922.67	-14,808,521.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65,350,490.10	13,466,436.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0,941,625.98	1,521,625.54
其他	-166,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177,136.22</u>	<u>618,014.85</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62,602.11	8,299,618.7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299,618.75	5,166,745.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5,437,016.64</u>	<u>3,132,873.20</u>

附注27：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8：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9338P



(副本)



名称 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中华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17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1001号生命保险大厦二十层2006-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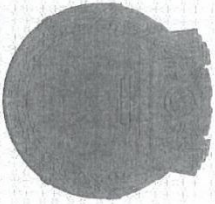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吴中华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

经营场所：1001 号生命保险大厦二十层 2006-1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2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2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 年 2 月 6 日

证书序号：0016915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附件 4：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提示：承诺书签字盖章放在资信标中，办理中标公示时必须提供此项材料。）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园兴路北延段工程（施工）（重新招标）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5-82947475

传真： 0755-82947627

承诺日期：2025 年 4 月 3 日



附件 5：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园兴路北延段工程（施工）
（重新招标）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兴发路 5 号宿舍楼 306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0755-82947475 传真：0755-82947627

日期：2025 年 4 月 3 日